

##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，同意公司 2026 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。

2025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TDFI43 号），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注册额度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 3 年内有效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了“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能源保供特别债）”（“本期中期票据”）的发行。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期限为 2+N 年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发行票面利率为 1.92%，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。

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4 日